

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方式分為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，以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分為「超越標準」、「符合標準」及「待加強」。

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，本次自評結果如下：

一、 整體董事會：

1. 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11 個項目。

2. 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二、 個別董事成員：

1. 衡量項目：
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18 個項目。

2. 自評結果：超越標準。

三、 功能性委員會：

1. 衡量項目：
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10 個項目。

2. 自評結果：

(1) 審計委員會：超越標準。

(2) 薪資報酬委員會：超越標準。

(3) 風險委員會：超越標準。

四、 以上評估結果將提報 112 年度 3 月 9 日董事會。